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告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峰

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

陳啟弘律師

被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恆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返還價金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就王行段案場部分簽立之買賣契約及工程承攬合約；110年7月16日、8月26日就新茄苳案場部分簽立之買賣契約及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；111年8月8日就新岡段案場部分簽立之複合櫃買賣暨安裝工程合約；111年11月18日、112年4月7日、6月27日就南崗段案場簽立之買賣契約、電池櫃安裝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書，主張王行段、新茄苳段、新岡段案場之電池模組、貨櫃買賣契約等給付義務經被告驗收已履行、南崗段案場因被告拒絕受領而陷入遲延，拒付相關款項，且擅自兌現原告開立之票據，請求被告給付：王行段案場保固票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800元、維修採購4,725元；新茄苳段案場保固票907,200元、新岡段案場到貨款履約保證票3,018,540元、驗收款1,509,270元；南崗段案場訂金款履約保證票49,140,000元、

01 到貨款36,855,000元、驗收款36,855,000元、承攬報酬10,4
02 94,934元，共計139,389,469元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
03 9,389,469元及其利息。惟被告前已對原告向本院起訴主張
04 終止或解除王行段案場、新茄苳案場、新岡段案場及南崗段
05 案場之相關買賣契約及工程契約（以下合併簡稱系爭契
06 約），並請求原告返還已付價金、延遲履約所生之損害賠償
07 及懲罰性違約金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返還價
08 金事件（以下簡稱另案）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
09 閱屬實。是原告於本件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，係以另案訴訟認
10 定之系爭契約是否終止或解除為據，換言之，另案之訴訟結
11 果，為原告請求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本件與另案訴訟認定歧
12 異，並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
13 民事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17 法 官 王 獻 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李 雅 涵